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后的几点思考

晏宇婷

(江西省宜春县财政局, 江西 宜春 336300)

摘要: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可以说这是今年财政税费改革中最引人注目的一项改革内容。目前,土地出让收入基本上占到了各级地方政府全部收入总额的大部分。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从表面上对地方政府收入构成了极大影响,但同时也涉及到更多深层次方面的问题。本文从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的原因及各方影响分析入手,就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后政府层面如何进一步做好自身工作进行一些讨论。

关键词:土地出让收入;财税政策;影响及思考

0 引言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这应该是今年引起最广泛热议和讨论的财政税费改革内容,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如高房价等问题也深深影响着每一个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从直观上必然影响到各级地方政府的非税收入乃至整个财政预算,甚至可能会让地方政府财政状况陷入紧张局面。但除此之外还有更多问题值得我们去关注和讨论,同时更值得政府部门以此为契机重塑自身观念意识^[1]。

1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的内容及影响

1.1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的内容

近来,我国财政部关于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热议,但这项决议并不是横空出世,也不是单独针对政府“卖地”行为而专门出台。如果对我国财政税费改革的阶段性工作内容有所关注便会知道,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以及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各级地方政府主要的非税收入,其征收工作划归税务部门是我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一步,是自2015年以来,我国持续深化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的逐步落地。只是作为与国计民生关系最为密切的土地出让,其出让费用征收主体发生变化必然引起最为广泛的关注,也必然对各级政府非税收入构成及预算收入规模产生最为重大的影响^[2]。

1.2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的影响分析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不仅是我国税费政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由于涉及到土地这一民生基础也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笔者认为,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其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多个方面。第一,征收主体发生了变化。新政策的出台将土地出让收入的征收主体从各级地方政府变为了税务部门,而随着征收主体的变化,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及分配也必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也影响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收入与后续分配问题。第二,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直观上地方政府再无权直接获取土地出让收入,许多地方政府“土地财政”的现象被进一步暴露出来,同时也暴露出了许多地方政府在财政收入结构上的诸多不合理。第三,随着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也必然会对我国房地产市场造成影响,而在此当中,

房地产税也再一次成为了人们关注的焦点^[3]。

2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政策的深层次剖析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从表面上看直接造成了对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收入的影响,甚至部分地区政府由于过度依赖“卖地”而将这一政策视为对当地财政预算收入的直接剥夺,从而对该项政策的出台与实施也多抱有抵触情绪。但事实上,从前文中我们可以得知,土地出让收入与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无居民海岛使用金以及海域使用金均被列为政府非税收入,而将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只是我国财政税费改革的阶段性工作任务,之所以土地出让收入在众多非税收入中格外引人注目,也是因为其直接关系到目前最为火热的“卖地”问题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房地产税问题。虽然政府的“卖地”行为与房地产价格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关联,但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笔者认为其关联性远没有到达人们所认为的那样密切,房价高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开发商购地成本在内,同时也有市场供需关系的直接影响。所以,人们并不需要将这一政策的出台视为热议已久的房产税的开征信号。此外,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从财政部发布的通知的具体文字来看,目前只是改变了征收主体而并未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权及管理权等作出相应调整,所以各级政府仍然拥有土地出让收入的相关使用管理权限。只是既然征收主体发生了变化,政府无法直接获得土地出让收入,那么如果原本出让流程所存在的问题、灰色地带甚至暗箱操作就必然会受到更加直接的监督与控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对规范政府在土地出让过程中的自身行为,提高对政府职能履行的监管力度。最后,关于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的问题,是我国财税改革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有效推进我国现代化财政制度建设必然的一步,无论是相关人员还是各级地方政府都应当正面地正确地看待这一变化,同时根据这些新变化积极改革与强化自身工作,在积极响应新政策的同时实现政府职能履行质量的进一步提升^[4]。

3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后的措施与建议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是我国税费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环,在此背景下,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快速转变工作思路、找到新的工作核心问题并通过强化自身管理、强化监督等方式尽快适应新的工作要求,在新税费制度

实施过程中不断提升政府工作质量与履责效率。

3.1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化建设

土地财政的说法由来已久，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现象就在于许多地方政府出于加快非税收入增长的目的，盲目依赖“卖地”来保证自身基本的财政预算收入。这不仅不利于地方政府预算管理的有效性提升，同时也让敏感的房地产市场增加了更多不稳定因素。为了配合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这一新政策的出台，同时也为了政府自身管理上的进一步效能提升。在此背景下，因为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土地出让收入也就从政府可以直接获取的非税收入转变为了一般公共预算，所以，地方政府应当加强自身财政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建设以积极适应这一新的变化，提升政府本身的预算管理规范性及工作质量^[5]。

3.2 调整思路、树立科学管理意识

面对新财税政策的出台以及该政策对各级地方政府“卖地”行为的抑制和影响，作为地方政府首先应当保持一个积极响应、积极适应的态度，在深入学习政策文件精神的基础之上明确新时期新环境下的政府工作新要求，那就是在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以后如何通过改革与强化自身管理来积极适应这一新的税费政策，同时如何发挥当地优势特点，在减少卖地收入的过程中为当地财政收入增加寻找新的方向与着力点。只有积极调整思路、树立起科学的正确的观念意识，才能够在这一次的税费改革工作中既积极响应又平稳过渡^[6]。

3.3 加快新经济增长点拓展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的新政策出台，不仅房产税是否面临开征成为社会各界热议的焦点，同时许多地方政府也面临着固有非税收入结构遭遇冲击的严峻问题。虽然现目前征收主体的变化并不影响地方政府对于土地出让收入的管理及使用，但由于税务部门的介入，必然会对政府“卖地”行为起到相当的监督与约束作用，从而直接阻断了可能存在的土地出让收入被腾挪甚至违规举债、预算不实的可能性，这肯定会对过度依赖“卖地”以土地财政为最基本收入来源的某些地方政府造成极大影响^[7]。但这一财税政策的出台从长远来看是利于国民经济长效健康发展的，所以地方政府应当在端正自身态度、树立科学认识的基础之上为可能出现的非税收入减少进行其他方面的努力，地方政府应当加快新经济增长点的研究与拓展，通过实实在在的经济增长来填补因为减少卖地行为而带来的非税收入损失。在新经济增长点的寻找与研究过程中，地方政府应当积极接触市场、分析市场需求变化及各行业发展变化，并从当地特有的经济发展特点出发，找到适合的新经济增长点。例如结合建党100周年进一步深度开发当地红色旅游及辅助产业。再如根据社会老龄化及人们对养老需求的快速增长而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服务行业以及养老型商业保险的政府扶持与投

入力度，从而在积极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提高政府投资收益、夯实政府财政实力。再如，近年来新能源市场规模不断被扩展、新能源的开发和应用也正如火如荼地开展，政府应当加强新能源研发及应用方面的支持与投入，在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同时寻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总而言之，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虽然现在目前并未改变地方政府对收入在管理及使用上的本来权限，却仍然在较大程度上对“土地财政”造成了较大影响和打击，地方政府对此应当保持积极正面的态度，并以此为契机督促自身强化管理尤其是积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帮助政府快速摆脱对“土地财政”的过度依赖。这不仅是积极响应国家税费改革的正确态度，同时也能够帮助政府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履责能力与财政预算管理使用能力，最终达到提高财政绩效、管理绩效、推动当地经济稳步健康发展的根本目的^[8]。

3.4 加强内外监督机制建设

我们在前文中已经讨论过，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不仅仅只是征收主体发生了变化，同时也涉及一系列的问题和影响，各级地方政府为了应对这一变化也必须从自身出发积极开展各项管理改革工作并通过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办法帮助政府快速摆脱对“土地财政”的依赖。在此过程中，不仅需要加强各项管理工作与新项目开发，同时更需要联合社交媒体实现内外监督机制的建设与强化，规范政府在改革过程中的一系列行为及措施，这样才能够保证管理工作的长效与实效^[9]。

4 结语

土地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从表面上是限制了地方政府的卖地行为，打击了过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而产生的“土地财政”，但这一税费改革其根本目的是在于规范我国税费制度及推进现代化政府财政制度，促进地方政府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所以，我们应当正确看待、积极应用，最终实现平稳过渡和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范子英,赵仁杰.以非税收入划转改革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J].学习与探索,2020(5):106,115.
- [2] 彭放放.财政票据管理现状及解决对策[J].管理观察,2019(14):127-128.
- [3] 吴卫兵,徐荣凯,周鹏.新形势下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问题与思考[J].西部财会,2019(12):14-16.
- [4] 马奎升.提高税务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能力的思考[J].税务研究,2020(3):138,141.
- [5] 贾博.非税收入划转与国家治理[J].税务研究,2019(6):110-114.
- [6] 高佳敏.非税收入征管的制度困境与现实进路[J].财政监督,2018(1):78-82.
- [7] 朱青,胡静.论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的重要意义[J].税务研究,2018(8):5-7.
- [8] 王长林.金税工程二十年:实践、影响和启示[J].电子政务,2015(6):104-110.
- [9] 李伟伟.土地出让金与房地产经济增长的关系[J].新金融世界,2020(8):53-54.